



Shenzhen Tian Hai Test Technology Co.,Ltd.



201819012560



中国认可
国际互认
检测
TESTING
CNAS L5885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2112317-C03-R01
产品名称: 小云 7 号车牌识别一体机
型 号: YB208-XY7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委托单位: 深圳市云泊实业有限公司
签发日期: 2021-12-30

深圳市天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 A3 栋 4 楼 B

电话: (0755)86615100

传真: (0755)86615105

网址: www.tianhaitest.com

邮箱: th@tianhaitest.com



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	小云 7 号车牌识别一体机	商标	云泊实业
型号	YB208-XY7		
产品规格	AC 220V±10%, 50Hz, AC 110V±10%, 50Hz/60Hz; 10A, 150W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数量	2
到样日期	2021 年 12 月 20 日	样品状态	样品完好
检测日期	2021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		
委托单位	深圳市云泊实业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章阁众兴路永泰工业园 B 栋 3 楼		
生产单位	深圳市云泊实业有限公司		
生产单位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章阁众兴路永泰工业园 B 栋 3 楼		
检测项目	请参见以下详细试验内容		
检测依据	1. 委托方提供技术指标* 2. GB 4943.1-2011 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: 通用要求		
检测结论	所检项目的结果符合标准和技术指标要求。 (检测单位盖章)		
报告有效期	2021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		
主检: 王松	签名: 王松	2021 年 12 月 30 日	
审核: 杨凡	签名: 杨凡	2021 年 12 月 30 日	
批准: 黄恺	签名: 黄恺	2021 年 12 月 30 日	



客户委托技术指标*				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要求	测试结果	判定
1	识别率	支持识别普通蓝牌、新能源车牌、单双层黄牌（含泥头车）、单双层军/警牌、使领馆、港澳入出大陆车牌、应急车牌等多种车牌的牌号、颜色、类型等，全天候车牌识别率高达99.8%，典型场景中主流车牌识别率高于99.9%。	符合要求	P
2	车辆图像捕获率	系统能准确记录通行车辆的特征图像和全景图像，并在全景图像中标明车辆信息，在监控区域内对0km/h~40km/h行驶的车辆图像捕获率达98%以上。	符合要求	P
3	系统响应时间	从车辆身份信息确认放行到挡车器开启的响应时间≤1s。	符合要求	P
4	识别距离	使用2.8-12mm变焦镜头 最大可识别距离可达9米。	符合要求	P
5	LED 屏幕	260*260（P4 全彩 LED 四行显示）。	符合要求	P
6	LED 分辨率	单块 LED 模组 64*32 点阵。	符合要求	P
7	LCD 屏幕	18.5 英寸高清高亮液晶显示屏。	符合要求	P
8	LCD 分辨率	1366*768。	符合要求	P
9	相机像素	300W 像素 JPEG 支持 FLV 视频流。	符合要求	P
10	最低照度	0.01Lux。	符合要求	P
11	宽动态范围	≥100dB。	符合要求	P
12	存储接口	支持 SD2.0 标准 Micro SD(TF) 卡, 最大容量 32G。	符合要求	P
13	光圈	固定光圈或可变光圈。	符合要求	P
14	焦距	6mm。	符合要求	P
15	语音	可播报临时车、月卡车欢迎光临及一路平安等过车提示。	符合要求	P
16	防护等级	IP42，具有一定的防尘防水功能。	符合要求	P
17	工作温度	-25℃~70℃。	符合要求	P



GB 4943.1-2011			
条款	标准要求	试验结果	判定
1.7	标记和说明		P
	标记的语言	简体中文	P
1.7.1	电源额定值		P
	额定电压或额定电压范围(V)	AC220V $\pm$ 10%, AC110V $\pm$ 10%	P
	电源性质符号(适用于直流)	~	N/A
	额定频率或额定频率范围(Hz)	50Hz/60Hz	P
	额定电流(A)或额定功率(W)	10A/150W	P
	制造厂商名称或商标	深圳市云泊实业有限公司	P
	型号	YB208-XY7	P
	II类符号	I类设备	N/A
	其它符号		P
	认证标记		P
1.7.2	安全说明和标记		P
1.7.2.1	基本要求	供使用人员参考的说明 信息充足	P
	海拔高度警告语句或标识		P
	气候条件警告语句或标识	标警告符号,并在说明 书作出说明	P
1.7.2.2	断开装置		P
1.7.2.3	过流保护装置		P
1.7.2.4	IT 配电系统		N/A
1.7.2.5	操作人员使用工具接触区		N/A
1.7.2.6	臭氧	设备不产生臭氧	N/A
1.7.3	短时工作周期	连续工作	N/A
1.7.4	电源电压调节		N/A
1.7.5	设备的电源输出插座	无此类部件	N/A
1.7.6	熔断器的标识		P
1.7.7	接线端子		P
1.7.7.1	保护接地和等电位连接端子		P
1.7.7.2	交流电网电源导线的端子		P
1.7.7.3	直流电网电源导线的端子		N/A
1.7.8	控制装置和指示器		P
1.7.8.1	标识,位置和标记		P
1.7.8.2	颜色		P
1.7.8.3	符合 GB5465.2 规定的符号		P
1.7.8.4	使用数字的标记		N/A
1.7.9	多个电源供电的分断		N/A



GB 4943.1-2011

条款	标准要求	试验结果	判定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1.7.10	恒温器和其他调节装置	无类似部件	N/A
1.7.11	耐久性	符合要求	P
1.7.12	可拆卸的零部件		P
1.7.13	可更换电池		N/A
1.7.14	受限制接触区的设备		N/A



样品图片





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司“检测报告专用章”无效。
- 3、报告无主检人、审核人和批准人签章无效。
- 4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5、对监督类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下达该监督抽查任务的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对监督类以外的委托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向本司（电话：0755-86615100、传真：0755-86615105、电子邮箱：ea@tianhaitest.com）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承认检测结果。
- 6、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。
- 7、若无特别说明，委托单位、生产单位及样品的相关信息未经本司确认。
- 8、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。
- 9、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- 10、标“*”处代表检测依据不在我实验室 CNAS 认可和 CMA 计量认证范围内；
- 11、报告中“判定”为“P”表示检测结论“合格”；“F”表示检测结论“不合格”；“N/A”表示该条款不适用或不进行；“N.T”表示该条款“未检测”。